

國立陽明大學輻射防護安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96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輻射防護安全管理，防治輻射污染，根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規，制定本輻射防護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從事有關放射性物質（含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教學、研究之單位和實驗室應遵守本辦法。
- 第三條** 所有放射性物質之申購、進口、儲存、轉讓及借用等均須經本校指定之輻射防護人員核可，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實驗室備置之輻射測量儀器每年至少校驗乙次，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核可之游離輻射校正實驗室校驗，俾能準確地偵檢輻射工作場所。
- 第五條** 使用高活度密封射源，應遵照本校制訂之「國立陽明大學射源管理辦法」，並定期擦拭偵測表面污染程度，以確保使用射源之安全。
- 第六條** 高於法定豁免管制量之低活度校正用密封射源的儲存、借用及使用，均依「國立陽明大學低活度校正用密封射源管理細則」管理之。
- 第七條** 許可類放射性物質，需有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或放射師執照，始可操作或申購；登記備查類放射性物質，需有 18 小時以上之輻射訓練結業證書、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或放射師執照，始可操作或申購。
- 第八條** 學生或研究人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從事游離輻射工作，每人每年應接受本校合格操作人員規劃之 3 小時（含）以上輻射防護講習。講習結業人員操作登記類輻射源，仍應在合格人員指導下操作；操作許可類輻射源，則須在合格人員直接監督下，始得為之。
- 第九條** 本校輻射防護人員，依權責檢查單位和實驗室使用放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防護設備之安全性與完整性，被稽核之單位和個人均應如實反映運作情況，提供必要資料，如發現任何可能產生輻射危害情況，應立即採取適當管制措施，確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
- 第十條**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進帳、取用及產生廢料，均需填具放射性同位素帳料紀錄表，以確實掌握使用狀況。使用放射性物質產生廢料，應依規定分類、包封、暫存至本校指定場所並支付處理費，由環安組定期清運至核研所處理。
- 第十一條** 如因故未能繳清處理費，致其廢料未能送出者，須繳付託管費用，託

管日期由運入暫存室之日起算，收費標準由環安委員會訂之。

第十二條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而導致本校遭受罰款，罰款分擔依照「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規定事項如有不足之處，仍以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議，提報主管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低活度校正用密封射源管理細則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本細則共七條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細則共七條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細則共八條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細則共八條

- 一、 本管理細則乃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射源管理辦法第五條之原則訂定之。
- 二、 本細則之適用對象為持有高於法定豁免管制量之低活度校正用密封放射源之儲存、借用及使用者。
- 三、 適用對象在本校而言，以醫學放射技術學系暨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為主，其他系、所、科如擁有此類射源者一同併入管理。
- 四、 低活度校正用密封射源之管理由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全權負責之。
- 五、 射源之儲存、借用及使用：
 - (1) 射源之儲存設備為兩具特製射源儲存箱，分別適於 β 及 γ 射源之儲存。該儲存箱屬醫學放射系、所財產，暫置放於研究大樓一樓 122 室。
 - (2) 射源之管理者為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所屬具備輻射防護人員資格之專職人員，平日負責射源進出或借用之管理。
 - (3) 射源之借用事先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向管理人員領取射源，並於登記簿上註明領取射源種類、原始活度、數量、借用期限並簽字後始得提領。
 - (4) 射源之使用人員包括負責教師及其指導之助教、助理或研究生。
 - (5) 射源之借用訂有期限，射源使用者應依限歸還，如有延遲必要應向管理人員再提延長使用申請。
 - (6) 射源之歸還仍須於登記簿上簽註歸還日期並簽字後，使完成手續。
- 六、 射源之借用或使用期間如有遺失或損毀情事發生，借用者應儘速清查並報告管理人員，同時轉知輻委會主任委員，以即刻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並依游離輻射法第十三條及游離輻射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通報原子能委員會。
- 七、 違反本細則規定者除依校規懲處外並取消射源使用資格。
- 八、 本細則內容經國立陽明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陽明大學射源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本辦法共八條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辦法共八條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辦法共八條

- 一、 國立陽明大學為有效管理校內各系、所、科之放射性射源特制訂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舉凡所有放射性射源（含密封與非密封）之申購、進口、儲存、轉讓及借用等均需經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核可，並依游離輻射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之。
- 三、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之進帳、取用及廢料之產生均需填具放射性物料使用帳單，以確實掌握使用狀況，此類放射性物質產生之廢料應依規定分類、包裝並暫存於本校指定場所，直至核研所派人收取並進一步處理止。
- 四、 高活度密封射源，應制訂射源操作使用管理辦法，並定期擦拭偵測表面污染，以確保射源之安全使用。
- 五、 高於法定豁免管制量之低活度校正用密封射源之儲存、借用及使用均需另訂細則管理之。
- 六、 各類射源之廢棄，需依游離輻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範辦理之。
- 七、 本辦法之規定事項如有不足之處，仍以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五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內容為準。
- 八、 本辦法由國立陽明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學校發佈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95.0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學院	校方
該缺失 <u>未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0%	0%	100%
該缺失 <u>曾</u> 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u>未</u> 改進	50%	20%	30%	0%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 <u>未</u> 改進	100%	0%	0%	0%

- 三、系科所、學院及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 四、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裁定。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